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监事会于8月1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浩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浩先生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刘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8月14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郝宁义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郝宁义先生简历如下：

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凤凰传媒综合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10月参加工作。1981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83401部队服役；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在省新闻出版局工作；1998年3月至2011年3月在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基层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11年4月至今在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任职。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